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96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经风险评估，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中东欧国家冷冻水果进口。现将具体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中东欧国家冷冻水果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1 月 22 日